

**【台灣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專利及商標電子證書】**

在台灣申請專利或商標申請案，當審定核准後，對專利案申請人必須於三個月內繳費請領專利證書；對商標申請案則在兩個月內繳費請領商標註冊證。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並提供數位科技服務，台灣智慧財產局(TIPO)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人選擇申請電子或紙本證書。

如果專利或商標申請人選擇領取電子證書，必須在請領證書的申請書指明並繳納所需規費。TIPO 發行的電子證書採用具防偽機制的 PDF 檔案格式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收到 TIPO 通知發證後需到 TIPO 電子服務系統(E-SET)或指定網站下載電子證書。申請人選擇請領電子證書所需繳納的規費，與請領紙本證書的規費相同。專利證書規費為 NT\$1000(請領證書時需同時繳納至少第一年年費)，而商標證書為 NT\$2500(如有兩個或以上的類別，則第二類起每類加收 NT\$2500)。

如果申請人已選擇請領電子證書，則 TIPO 發給的該電子證書即屬正本。若申請人取得 TIPO 核發的電子證書(為正本)後，仍有紙本證書的需求，則可另外向 TIPO 提出申請紙本形式的證書副本(亦即，該紙本證書為副本)。此副本證書的性質係當作證書正本的證明文件，其上所載的發證日期與正本相同，即便原證書上記載資料於日後已經異動(例如權利人已變更公司名稱)，證書副本仍將維持與證書正本相同記載(除非申請人依相關規定辦理補換發證書)。紙本形式的副本證書不限申請份數，惟申請時需按份數繳納規費，專利為每份 NT\$1000，商標為每份 NT\$500。

應注意的是，TIPO 不會提供電子形式的副本證書。申請人如已先選擇並領取紙本證書，該紙本證書即屬正本，無法再改成申請電子證書。因此申請人於請領證書時選擇電子證書為較佳方式，即便日後有紙本證書需求，TIPO 雖只能發給紙本形式的副本證書，但該副本證書仍係官方出具的證明文件。

至於上述補換發證書，指申請人已領取證書，但原證書遺失或毀損，或原證書上所記載事項有異動等狀況下所適用。申請人如符合規定而辦理補換發證書時，也可如上選擇電子或紙本證書，並繳納補換發規費(專利為 NT\$600，商標為 NT\$500)。TIPO 於重新核發證書時，也會公告原證書作廢。

